

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为 4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4 人。

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7 年印发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等文件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

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26 日